

DB3311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3311/T 281—2024

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

2024-04-26 发布

2024-05-26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设施要求.....	1
6 设备要求.....	2
7 人员要求.....	2
8 运行要求.....	2
9 诊疗要求.....	3
10 质量改进.....	3
附 录 A （规范性） 急救站改造建筑面积要求.....	4
附 录 B （规范性） 新增急救站建筑面积要求.....	5
附 录 C （资料性） 抢救室、清创室设备配置标准标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人民医院、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丽水市120急救指挥中心、丽水市院前医疗质控中心。

本文件起草人：何许伟、王培怡、周恺麟、章晓斌、张宁、毛炳林、毛友南、詹义星、李鹤、王慧芳。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设置和运行的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设施要求、设备要求、人员要求、运行要求、质量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的设置和运行管理，其他急救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292 救护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区乡镇卫生院急救站

设置在山区乡镇卫生院，按照院前急救医疗需求配备通信系统、救护车和人员等资源，承担院前急救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任务的站点。

4 基本要求

4.1 急救站设置应充分考虑所在区域的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

4.2 城区服务半径 ≤ 3.5 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 ≤ 11 分钟，农村服务半径 ≤ 10 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应 ≤ 14 分钟。

5 设施要求

5.1 场地

5.1.1 场地设置要求见附录A、附录B。

5.1.2 新建急救站用房面积不得少于110平方米，改扩建的急救站用房面积不得少于85平方米。

5.1.3 急救站出入通道保持通畅，宽度宜大于5米。

5.1.4 应配备具有遮阳及视频监控功能的救护车专用停车库（位），离值班室距离应小于20米。

5.2 软件系统

急救站应配备专用通信系统、监控系统、信息系统等软件设施，支持接入急救调度系统，能与救护车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3 标识

急救站外观标识应按照规定统一设置。

6 设备要求

6.1 救护车

6.1.1 应根据急救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服务半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配置相应数量的救护车。

6.1.2 应符合WS/T 292的相关要求，实行统一样式的喷涂，安装统一的灯具和警报器。

6.1.3 车内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等配置应满足急救要求。

6.1.4 应配定位系统，宜配置车内生命体征实时传输系统和远程会诊系统。

6.2 抢救室、清创室设备

抢救室、清创室配置详见附录C。

7 人员要求

7.1 人员配置

7.1.1 人员配置应满足急救站运行需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医师、急救辅助人员和驾驶员等。

7.1.2 院前急救人员宜为专职工作人员。

7.2 上岗要求

7.2.1 医师和护士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急救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驾驶员应取得相应车型驾驶资格。

7.2.2 急救医护人员应熟练掌握心肺复苏、除颤等急救技术，抢救设备使用操作，具备急危重患者现场救治和处置能力。急救辅助人员应熟练掌握心肺复苏、担架搬运等技能。

7.3 培训要求

7.3.1 急救人员上岗后应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培训，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急救中心组织的培训。

7.3.2 急救医生、护士应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完成进修学习，每3年累计时长不少于30天。

7.3.3 急救医护人员应定期参加胸痛、卒中、创伤实战培训，培训医务人员应大于急救站医务人员总数的50%（不少于3人）。

8 运行要求

8.1 急救站 24 小时运行，接到 120 指挥中心调度任务 2 分钟内出车。

8.2 应制定急救站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应急预案。

8.3 应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8.4 应对急救人员的着装进行统一管理。

8.5 应向公众定期宣传急救知识和技能，普及相应急救服务软件的使用方法。

8.6 应对急救站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

9 诊疗要求

- 9.1 院前医护人员应根据病情进行规范处置。
- 9.2 医生应根据病历书写规范的要求，及时完成院前病历的书写。
- 9.3 实施急救转运时，医生应按急救转运告知要求履行告知义务。
- 9.4 实施院内交接或转院交接时，医生应规范填写院前院内交接记录单。

10 质量改进

应对运行数据进行监测、分析、改进。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急救站改造建筑面积要求

急救站改造建筑面积要求见表A.1。

表 A.1 急救站改造建筑面积要求

序号	用房面积	面积要求
1	抢救室	≥ 15
2	清创室	≥ 10
3	办公室	≥ 10
4	医生值班室	≥ 10
5	应急物资库房	≥ 10
6	盥洗室、卫生间	≥ 5
7	车位(库)	≥ 25
	总 计	≥ 85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新增急救站建筑面积要求

新增急救站建筑面积要求见表B.1。

表 B.1 新增急救站建筑面积要求

序号	用房面积	面积要求
1	抢救室	≥ 15
2	清创室	≥ 10
1	办公室	≥ 10
2	医生值班室	≥ 10
3	护士值班室	≥ 10
4	驾驶员值班室	≥ 10
5	应急物资库房	≥ 10
6	盥洗室、卫生间	≥ 5
7	车库(位)	≥ 30
	总 计	≥ 110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抢救单元、清创室设备配置标准

D.1 抢救室抢救单元 ≥ 1 个，设置标准见表D.1。

表 D.1 抢救设备配置标准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多功能抢救床	1 张	呼吸机	1 台/选配
气管插管	1 套 (各种型号)	胃肠减压器	1 套
除颤仪	1 台/共用	自动洗胃机	1 台
心电图机	1 台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负压吸引装置	1 套	紫外线灯	1 套
抢救药品柜 (车)	1 组 (台)	灌肠器	1 套
给氧装置	1 套	咽喉镜	1 套
小型储血用冰箱	1 台 (选配)	/	/

D.2 清创缝合室 ≥ 10 平方米 (相对独立设置)，设置标准见表D.2。

表 D.2 清创室设备配置标准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无影灯	1 组	治疗床	1 张
物品柜	1 组	移动式器械台	1 张
空气消毒装置	1 套	清创缝合包	≥ 3 个

D.3 其他物品配备参考见表D.3。

表 D.3 其他物品配备参考

序号	种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办公用 品设备 类	固定电话	1	个	
2		台式电脑	1	台	
3		打印机	1	台	
4		VPN 网关	1	套	
5		防雷击插座	1-3	个	

续表 D.3

序号	种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6	办公用品设备类	UPS	1	个	
7		分站软件	1	套	
8		网络专线	1	条	
9		车位监控	2	个	车库和值班室各 1 个
10		办公桌	2~4	张	根据站点大小
11		物资柜、物资架	5~8	个	根据站点大小
12		电脑桌	2~4	张	根据站点大小
13		办公桌	2~4	张	根据站点大小
14		办公椅	6~10	把	根据站点大小
15	其他	值班床	若干	张	满足所需
16		床头柜	若干	个	满足所需
17		值班衣柜	若干	个	满足所需
18		空调	若干	台	根据用房设计
19		其他			根据分站实际自定